##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 粵 經 濟 貿 易 辦 事 處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駐粤辦通訊

2024年3月1日 (总第1505期)

## ● 本期热点 ●

##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 重点全收录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发表 2024 至 25 年度财政预算案,主题为坚定信心、抓紧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

他指,国家稳步发展为香港提供坚实支持,香港"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和高度国际化的特点将吸引更多人才、资金和企业汇聚,他对香港发展充满信心。

## ◆ 吸引企业、资金、人才

特区政府会全方位推出政策措施,吸引重点企业、开拓资金新来源、汇聚人才,扩大经济容量,增强发展动力。





#### ◆ 物业、股票市场

为令香港复苏增添有利条件,即日起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无须再缴付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和新住宅印花税。

同时亦会全速落实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多项建议,包括目标在今年中 落实建立库存回购股份机制、在恶劣天气下维持市场运作等。





## ● 协助中小企

考虑到经济复苏力度尚需巩固及市场变化,特区政府将透过不同措施,协助中小企应对资金周转、开拓市场,以及加速升级转型。



#### ◆ 打造香港品牌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也是中西文化荟萃的国际都会,特区政府会推动举办不同范畴的盛事活动和主题式年会,打造香港作为营商及旅游首选目的地的品牌。









#### ◆ 支持市民和企业

部分行业和市民仍面对经济压力,特区政府因应今年财政状况作出支持,推出 宽减差饷、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以及发放额外半个月综援标准金 额、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





## ◆ 绿色金融、航运、航空

全球各经济体绿色转型过程正带来庞大商机和融资需要,并形成丰富产业羣。特区政府推出一连串措施,引领香港朝着国际绿色金融中心、航运绿色能源加注中心及将香港国际机场打造为"绿色机场"的方向迈进。





#### ◆ 绿色城市

随着可持续燃料、节能减排等产品推陈出新,特区政府会继续支持公私营机构 进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鼓励更广泛使用电动车,助力香港迈向碳中和。



## ◆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特区政府会就构建数据交易生态作深入研究,并推动数字金融及数据跨境流动,以及拨款建立企业版"智方便"等。



#### ◆ 创新科技

为引领香港稳步实现国际创科中心的愿景,特区政府将继续投放大量资源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科技、新型工业发展等多方面,提升创科基建及研究能力等。





#### ◆ 金融

为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量"与"质"的优势,特区政府会发行 700 亿元零售债券,积极推动引入股票大宗交易、将人民币柜台纳入港股通等,深化大湾区金融合作,使各个金融领域发展更蓬勃。





#### ◆ 贸易、知识产权贸易

为把握国际贸易格局转变带来的机遇,香港目标是构建跨国供应链管理中心,并协助商界拓展新兴市场。此外,为鼓励企业投放科研资源,并利用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商品化交易,特区政府会就"专利盒"税务优惠提交立法建议。





### ◆ 航运、航空

为巩固和提升香港的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特区政府继续发展高增值海运服务,并展开进一步优化航运业税务优惠的研究。同时,为配合国家"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会加强与相关国家的航空服务联系,扩大航空网络。



## ◆ 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外文化艺术交流

香港拥有健全法律制度及优质法律人才,"国际调解院"总部将设在香港,是首个在港设立总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此外,特区政府会尽快公布《文艺创意产业发展蓝图》,以勾划发展高质量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的愿景和具体措施。





## ◆ 培育人才

人才是支撑经济和各行各业发展的根本动力,特区政府积极引进各地人才的同时,继续推展多个不同行业的人才培训计划,充实本地专才库。



#### ◆ 土地及房屋

预计全年潜在土地供应可兴建约 1 万 5 千个单位,未来 5 年已准备可兴建不少于 8 万个私营房屋单位的土地。

此外,已觅得土地以满足未来 10 年 30 万 8 千个公营房屋单位的供应目标。私营房屋供应方面,今年起计的 5 年内,私人住宅单位每年平均落成量超过 1 万 9 千个。





## ◆ 运输基建

《香港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的铁路及主要干道项目正有序推展,今年内会就东九龙、启德和洪水桥/厦村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邀请意向书。

此外,特区政府会于今年内成立建筑研发及测试中心,推动行业加强创新应用。 用。



#### ◆ 医疗卫生

特区政府将持续投放大量资源,保护公众健康、做好基层医疗工作,并提升医疗服务质素和促进医疗产业发展,如中医药发展。

同时将每支烟税款调高8角,并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烟草产品税率。



### ◆ 关爱共融

特区政府透过一系列措施,推展青年发展、关顾长者、支持残疾人士及在职家 庭育儿。





#### ◆ 综合账目

2024/25 年度特区政府整体开支将上升至 7,769 亿元,总收入预计为 6,330 亿元,财政储备预计为 6,851 亿元。





#### ◆ 公共财政

特区政府正落实一套全面财政整合计划,以节流为重点,控制经营开支增长,并以务实态度增加部分收入,力求数年内回复收支平衡,但仍会照顾市民需要,持续投入资源提供及改善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案全文,请参阅:www.budget.gov.hk

# 2024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 (园区政策、跨境金融服务及香港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举办「2024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讲座将以在线线下同步的形式举行,邀请专家就以下议题进行解读分享: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最新政策和发展【主讲: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代表】
- 跨境金融服务【主讲: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代表】
- 简介香港人才政策【主讲:驻粤办入境事务主任】

### 活动详情:

日期: 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2时30分至5时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四季酒店 29 楼牡丹厅

形 式: 在线线下同步进行(不设会后回放)

语言: 普通话

费用:全免

##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20240228seminar.pdf

## 2024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社保

## 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缴费人可以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就业创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流程的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人可随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按规定向单位注册地所属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以及(b) 明确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创业租金补贴申请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panyu.gov.cn/ztzx/gmtjzwgkh/jyly/content/post 9

https://www.panyu.gov.cn/ztzx/qmtjzwgkh/jyly/content/post\_9 466377.html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指引所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指在线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通过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本指引所称企业是指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b)企业要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接单时间台账·确保劳动者可通过应用程序自主查询本人工作时间、接单时间等完整记录;以及(c)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企业应向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ldgx\_4234/ldyg/202402/t20240222\_513849.html

## 4.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底·基本实现各工业行业规上企业数据安全要求宣贯全覆盖;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企业超 4.5 万家·至少覆盖年营收在各省(区、市)行业排名前 10%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b) 从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三个方面·提出增强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开展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强化重点企业数据安全管理、深化重点场景数据安全保护、完善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推进数据安全保护、完善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推进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锻造数据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应用推广和供需对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11 项重点任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1a556 c20db1b4e19a12578044db0558e.html

## 5. 《中山市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4-2027年,根据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b) 对制造业企业使用金融机构"数字贷"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给予全额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获得贴息金额最高 3,000 万元。设立 5 亿元规模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池,对各类金融机构发放用于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数字贷"金融产品予以风险补偿;以及(c) 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所支付的有关费用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wgk/fggw/sfbwj/content/post\_2377109. html

### 服务业

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2024年第一批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上述《指南》·支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是 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措施》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b) 申报条款为《措施》第 2 条、第 4 至 13 条;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并特别明确如为港澳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应提供行业商协会在香港或澳门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代表机构文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66/post\_11166993.html#2360

## 环保

7. 《广东省培育发展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4 年 2 月 8 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聚焦绿色低碳需求、前沿技术驱动、未来高成长性和战略支撑性的产业方向,布局一批重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新增若干重大创新平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形成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若干个千亿元级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集群;(b) 重点布局以阳江、汕头、揭阳、汕尾为引领的沿海经济带深远海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集群,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云浮、潮州为引领的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等;以及(c)加大国际国内招商引资力度,举办国际性行业论坛和展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74f8Z5Km1OKF\_QXwqe9dIQ

## 8. 《铜冶炼等 2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印发上述修订后的《指标体系》·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指标体系分为 9 大类指标·分别为生产工艺及装备、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原/辅料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产品特征和清洁生产管理;以及(b) 进一步优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按照当前铜、铅冶炼行业的主流技术工艺、主要设施设备、多工艺段产品的资源消耗、主要污染物类型和重点污染物种类等内容,针对性完善了铜、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2/t20240222\_1 364189.html

### 科技

### 9. 《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上述《十五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最高 3%比例给予研发费后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超过 15%的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b)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 45 万元。支持中山市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最高给予 600 万元奖励;以及(c) 对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提供起步支持,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和最长 4 年 500 平方米的免费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374967.html

#### 金融

10.《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企业外债发行有关情况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填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各有关企业应留意网上信息报送方法及填报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59/post\_11159231. html#2659

#### 跨境贸易

11.《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 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b) 海南省分局辖区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管理局登记;以及(c)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海南省分局辖区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xgk/hqzc/202402/t20240207\_359211 3.html

## 汽车

12.《深圳市 2024 年促进汽车出口工作方案》

深圳市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上述《方案》,包括六大方面二十四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本地车企制造基地生产出口车型,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出口产品产量,协调本地汽车制造厂以深圳基地企业作为

主体开展相关车型出口业务;(b)提升汽车出口运输保障能力方面:支持企业购置滚装船,建设自有外贸滚装运输船队。鼓励汽车出口企业集中货源,与船企签订长期协议,稳定外贸滚装船班次;以及(c)增强汽车出口配套综合服务能力方面:支持企业采用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系统",保持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在3个工作日之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58606.html

#### 律师

#### 13.《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公告》

司法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考试考场设在广东省深圳市、珠海市;以及(b)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10 日 24 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30513.html

## 其他

14.《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建设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持续推进现代林业强省建设,提出到 2025 年,每年

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200 家以上、林权流转 200 万亩以上,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8,500 亿元,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年总价值量达 1.35 万亿元等目标。其中,罗列 10 项重点任务,涉及在推进"三权分置"、"三权分置"、规模化股份制经营、森林可持续经营、创新采伐制度、发展绿色产业、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拓展林业碳汇、推进林业金融创新、及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上先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2/t20240225\_6399007.htm

## 15.《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告》。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细化明确清算组的组成、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要求,明晰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相关流程等;以及(b) 在公司注销相关内容基础上,增加了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注销的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4-02/26/content\_0f77265ecc78492181b5089f1c80d7cb.shtml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16.《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列入筹建计划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于自列入计划起 1 年内注册成立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落实中心运营场地,修改完善中心建设方案,完成中心筹建工作;(b) 申报创建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以及(c)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积极跟踪、收集、分析国内外本领域发展信息,定

期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行业创新发展情况和趋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65/post\_11165432.h tml#3115

## Ⅱ.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2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4.8%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83,040.7	+0.3%	83,102.9
2.1 出口	54,386.5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137.9	-1.3%	10,340.7
2.2 进口	28,654.2	-3.6%	29,779.5

## 福建、广西、海南

	生产总值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与 2022		2023 年	与 2022	
省份	1-12月	年同期	2022 年	1-12月	年同期	2022 年
		相比			相比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0.2%	19,828.5
广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7.3%	6,603.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2,312.8	+15.3%	2,009.5

#### Ⅲ. 香港最新资讯

#### ● 特区政府于广州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创科及工业局)近日公布,已于广州设置首部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方便身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企业和市民无须亲身到港便可申办香港的政务服务,进一步深化两地政务服务的合作。

市民可前往广州珠江新城的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堂,使用「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申办50多项香港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机于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开放时间供公众使用(即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中午12时及下午1时至5时,假日除外)。详情请参阅「跨境通办」专题网站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现时提供九个政府部门超过50项政务服务,涵盖企业和市民常用的服务范畴包括税务、公司注册、物业及车辆查询与登记、个人证明文件及人才入境申请、福利及教育、医疗健康和出入境检查及紧急求助。市民可通过自助服务机输入资料、扫瞄文件和打印结果,一站式申办各项政务服务。

此外,同一地点亦设有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智方便」自助登记站,便利在内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办理「智方便+」的登记或升级手续,以享受更便捷的网上服务。详情及登记的准备事项请浏览「智方便」专题网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 2024/25 学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报名安排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提醒,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 (文凭试收生计划)将于3月1日开始接受网上报名。 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布有关2024 / 25学年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具体安排, 共138所内地高等院校将依据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成绩择优录 取参加2024年文凭试的香港学生,免却同学参与内地联招试的需要。

文凭试收生计划的报名及相关程序以网上形式进行。申请人须于3月1日至31日期间登入联招办的香港文凭试招生报名网页(eea.gd.gov.cn)报名报考。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2/26/P202402260 0179.htm

此外,于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香港学生,可申请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的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2024/25学年资助计划的申请详情,将于今年年中公布。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批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3月	广州(国	广州:中国	广东演艺设备行	http://www.
3-6 日	际)演艺设	进出口商品	业商会	getshow.co
	备、智能声	交易会展馆		m.cn/
	光产品技术	D⊠		
	展览会			
	GETshow			
	展览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3月	第三十届华	广州:中国	中国对外贸易中	https://www
4-6 日	南国际印刷	进出口商品	心集团有限公司	.printingsou
	工业展览会	交易会展馆 A		thchina.com
		$\boxtimes$		/PRT24/idx/
				eng
2024年4月	第 135 届广	广州:中国	广交会产品设计	https://mp.
15 日-5 月 1	交会 PDC 设	出口商品交	与贸易促进中心	weixin.qq.co
日	计展区	易会展馆		m/s/8ICF-
				RicbKVMNL
				Wun4B3GA
				8620-
				89181843
				13724163831
				(黄小姐)
2024年4月	「第 135 届	广州:中国	商务部、广东省	https://cief.
15 日-5 月 1	中国进出口	出口商品交	政府 	cantonfair.o
日	商品交易	易会展馆		rg.cn/cn/int
	会」			ernational/
2024年6月	第十九届中	广州:中国	工业和信息化	http://zbh.ci
27-30 日	国国际中小	进出口商品	部、广东省人民	smef.com/
	企业博览会	交易会展馆	政府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2-3	第五十二届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
月	香港艺术节			.hk.artsfesti
				val.org/tc

####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 V. 其他资讯

##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 10126.doc

####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83375338

传真:(8620)8318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82251818

传真:(86755)8222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86769) 2223 1001

传真: (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2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1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86760) 8880 7882

传真: (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10)6657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溫馨提示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 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86 755)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 (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 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